重庆春之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签发人: 李龙顺

春之翼[2017]3号

关于两江新区康美公寓申请通知 **各位同仁:**

根据《两江新区康美公寓暂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康美公寓第三批抽签配租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时间

本批次抽签分配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,申请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下午17:00点整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(一)申请人员为与公司签订2年以上聘用合同正式员工。
- (二)申请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在重庆主城区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或无住房。

三、分配方式

- (一) 所有申请人委托公司代表进行现场抽签配租。
- (二)单人间及双人间分别抽签配租。
- (三)本批次抽签配租,未抽到的申请人不延续至下批次 抽签配租,如需申请须等下批次重新提交相关资料申请。

四、分配房源

位于重庆两江新区康美公寓(原康庄美地E区)1栋、2栋, 房源共计533套,其中单人间126套,双人间407套(双人间为上 下床),户型均为单间配套,面积35㎡至40㎡左右,户内均已装 修并配备家具家电。根据以前申请情况,单人间需求量远大于双 人间,故本批次抽签房源在满足双人间需求量后,将剩余双人间 房源作为单人间进行分配。

五、租金、保证金及入住需缴纳的其它费用标准

- (一)租金标准为15元/月/m²,一次性缴纳一年租金,如租赁期内退租不满半年按半年计算租金,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租金。(申请人员统一缴纳至公司对公账户)
- (二)保证金标准为2000元/套。(申请人员统一缴纳至公司对公账户,办理退租手续后退还)
- (三)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计算1.03元/m²,一次性缴纳一年(申请人员接房时缴纳,只收取现金)
- (四)入住后其它费用:申请人员接房时现金缴纳公摊电费130元/户/年;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其它日常费用由申请人员按相关行业标准自行缴纳。

六、租赁要求

(一)租赁给申请人员的公寓配额每年调剂一次,期满一 年前三个月需按相关程序重新申请后在行分配。 (二)租赁给申请人员的公寓只能申请人员本人入住(不得有其它任何人入住,包括家属),不得出借、转租、从事经营性活动。

七、其它通知事项

- (一)申请时间截止后,将不在收取申请资料,有申请需求的人员需等待下批次抽签配租。
- (二)申请时需提交资料:身份证复印件两份、重庆主城 无房证明(或个人住房证明承诺书)(附件1)、个人授权委托 书(附件2)。
- (三)申请人员须为自己提供的所有资料负责,若因申请 资料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与后果,由申请人员自己全部承担。
- (四)申请人员通过资料审核后,须根据公司要求及时将相关费用汇款至公司对公账户,逾期则视为放弃抽签配租。(汇款截止时间另行通知)

重庆春之翼综合部 2017年7月1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张黎 023-67680155)

承诺书

承诺人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本人在重庆主城区内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或无住房。

情况属实,特此证明!

特别提醒:

- 1、本次两江新区康美公寓申请配租成功需个人缴纳 2000 元 入住保证金,若因在重庆主城区内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未低于 13 平方米或承诺人已有住房的问题,导致取消租赁资格,保 证金无法退还,请注意!
- 2、公租房申请配租后需要一次性缴纳至少一年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。
- 3、员工离职后房屋需退还两江新区公租房中心,并由本人申请房租租金及保证金清退,租房未满半年者房租按半年时间计算,超过半年者房租按一年时间计算。
- 4、其它注意事项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为准。

承诺人签字:

(手印):

2017年 月 日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:

委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人电话:

受委托人姓名:张黎

身份证号码:500106198406135414

一、现委托 张黎 ,全权办理以下事项:

参与"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"举办的两江新区康美公寓第三批房源抽签分配事宜

二、委托人对此次抽签结果无异议

委托人(签字并按手印):

日期: 年 月 日